# 行政复议申请书

申请人：吴方婉

被申请人：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复议机关：岳阳市人民政府

申请日期：2025年8月7日

---

**复议请求**

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要求被申请人：

一、**立即公开涉案产品检测信息**：说明“双花韵™抗皱紧致面膜液”的抽样送检时间、检测机构名称、检测项目及逾期60日未出具结果的原因；

二、**对违法行为立案调查**：核查湖南海泽康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海泽康济”）涉嫌超范围使用商标及冒用卫生许可证行为；

**三、依法移送违法线索**：将“珍品盛®抑菌凝胶”盗用卫生许可证（湘卫消证字（2024）第0053号）的证据移送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---

**事实与理由**

一、检测程序严重违法

被申请人2025年8月1日《信访答复》称“双花韵™面膜液已抽样送检，暂未出具结果”，但存在以下违法情形：

1. 未告知检测机构名称及检测标准，违反《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第21条（行政机关应公示检测信息）；

2. 未说明送检时间及逾期理由，根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46条，检验周期不得超过60日（自抽样之日起计算）；

3. 在结果未明时作出行政答复，导致产品安全性无法认定，属未全面履职。

二、商标授权主体无资质，被申请人未实质核查

经查，商标授权方“深圳市清博格科技有限公司”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2HJE32）工商信息显示：

▶ 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硬件开发、电子产品销售等（**不含化妆品类目**）；

▶ 注册资本：10万元（**无法承担化妆品行业责任**）；

▶ 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龙珠花园10栋602（**城中村居民楼，无经营实体**）。

被申请人未核查以下关键问题：

1. 该公司超《商标法》第43条核定类别（第3类化妆品）授权，涉嫌违法；

2. 该商标许可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（备案系统可查）；

3. 海泽康济使用无资质主体授权的商标生产消毒产品，风险隐患突出。

三、故意回避“卫生许可造假”核心举报内容

申请人举报的“珍品盛®抑菌凝胶”存在明确违法证据：

▶ 证号盗用：包装标注：“（湘）卫消证字（2024）第0053号”；实际登记：湖南省卫健委官网显示该证号对应产品为“怀络堂®抑菌凝胶”（附件1）；

▶ 批件伪造：违反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》第12条；

被申请人在答复中完全未回应此问题，构成行政不作为。

**法律依据**

1. 《行政复议法》第12条：要求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；

2. 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46条：检测信息应公开；

3. 《商标法》第56条：商标使用不得超出核定类别；

4.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32条：禁止冒用卫生许可证。

此致

岳阳市人民政府

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8月7日